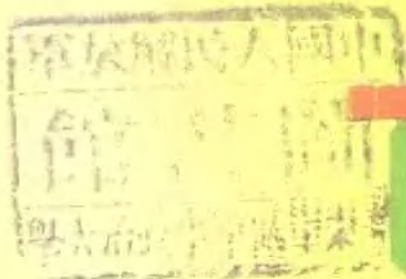


馬寅初

經濟論文集



414532



2 017 4216 9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本書屢誕生於抗戰炮火之中，慘淡經營，四年以還，爲支持大後方文化事業竭盡棉力。現抗戰勝利，亟待和平建設，本書屢鑒於文化教育之發展，有關國家之近代化至鉅且大，故雖明知收復區經濟枯竭，郵運未暢，文化工業之展開尚非其時，但仍不辭艱困，自渝遷滬，繼續出版工作。今後當一秉過去抗戰時代之奮鬥精神，爲未來新文化之建設努力，盼國內同業讀者多予指導愛護是幸。

作家書屋謹啓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著作人 馬 寅 初

發行人 姚 蓬 子

發行所 作家書屋

上海中正中路八一〇四號

重慶辦事處 民國路一〇二號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重慶 成都 西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滬二版

自序

在戰時研究經濟學的人可說十之八九跳出經濟學或經濟原理的範圍，把他們治學的精力耗磨於經濟問題的研究。此不但在中國如此，即歐美交戰各國新出的各種經濟書籍，均多研究經濟問題，蓋戰時層出不窮的種種經濟問題例如敵偽之破壞法幣濫發偽鈔戰時財政等等均非經濟原理的舊著作所講到的，即有講到的，亦與我們今日所講的不相符合。加以時代之邁進如此之速，思想之變遷又如此之快，著書的人斷不能將最新的事實一一歸納於一書之中作為永久適用的經濟原理，因而這種新事實，非得時時在報章雜誌中，在各種刊物上列為專門問題研究不可。現在實際上，一地有一地的特別情形，一時有一時的特殊狀況，故甲地所定的規則，不能全部適用於乙地；此時所定的辦法，不能整個地適用於彼時，欲求其適用，必須提出來再加以研究與檢討。本書各篇即本此主旨而草擬的。惟自七七事變以來所著專論不下六十餘篇，其列入本集中者僅三十三篇，餘皆散佚，一時不易搜集，自引為遺憾。在今日視之，雖不無明日黃花之感，然經濟上問題，變化往往甚速，今日所視為不十分重要者，明日或視為極重要。且新

發生的事實既多，新出的材料，亦非今日所能預料；本集的目的在舉一反三，隨時進而研究，致力於一點，是在讀者。大概此時代所討論的各項經濟問題，自前一時代的作者觀之，其見解，或迥不相同，然一經仔細考察，則今茲所爭論，大抵皆關發前人所未道，適足以表現此學的進步，與其進步的線索。一種新說法，往往可以補充舊學說的缺憾而使一門科學日進於光明。回憶二十前鄙人所作的各篇論文與所講的各項問題專注於介紹西洋學說，以今日之眼光視之，可謂幼稚極矣，以視今日後起的學者所作的專著，更不能望其肩背，足見經濟學這門科學在中國於短短的二十年之中已有長足的進步，然則後起者之學說，必駕乎前人之上，自為學術前進必由的途徑。希望本集讀者，以精益求精的態度作進一步的研究，使此學日變而無窮則幸甚。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馬寅初序於重慶歇樂山

目 錄

(以披露日期之先後爲次序)

一	經濟力量集中之途徑與運用之範圍	一
二	意大利之經濟統制	九
三	我國預算法幣與工業之連鎖關係	一八
四	中國之銀行制度	二八
五	二十六年暑期廬山談話會討論戰時財政問題	三九
六	統一公債之檢討	五七
七	論戰時過分利得稅	七九

八	將來之法幣	八五
九	余對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之意見	九〇
十	大工業之外同時維持小工業	九五
十一	非常時期的法幣與外匯	一〇二
十二	第一次歐戰後馬克何以崩潰？	一一九
十三	消極的經濟制裁不如積極的實施援助	一三三
十四	論立法院通過之總遺產稅	一三九
十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以來所表現之流弊	一四五
十六	中國法幣與英幣聯繫之理由	一五三
十七	政府對於非常時期上礦業獎助辦法之要點	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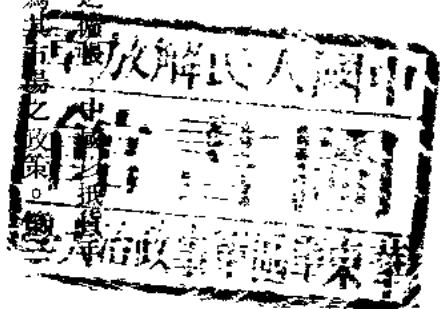
十八	法幣法價打破之危險	一六三
十九	門戶開放與高尙思想	一七一
二十	統制物價爲節約運動與長期抗戰之先決問題	一八五
二一	統制物價政策中之最高價與最低價	一九二
二二	日本支那通提出破壞法幣之種種方案及其結果	一九七
二三	核減利率應以一般經濟情形爲對象	二〇三
二四	中國的專利法	二〇七
二五	論華北僞臨時政府之幣制統制及其對策	二一四
二六	論外匯平準基金	二二三
二七	中國之國際貿易	二三五

二八	中日貨幣戰	二五二
二九	何以急須吸收內國資金	二六一
三十	提議對發國難財者開辦臨時財產稅以充戰後之 復興經費	二七四
三一	對發國難財者徵收臨時財產稅爲我國財政與金 融惟一的出路	二八五
三二	我們要發國難財的人拿出錢來收回膨脹的紙幣	二九九
三三	中國工業化與民主是不可分割的	三〇五
三四	黃金政策所表現之經濟政策	三一
三五	我何以反對新訂的中美商約	三一

經濟力量集中之途徑與運用之範圍（二十四年一月作）

一 發展農工與集中力量

今日吾國經濟上之危險，可得而述者，計有三點：第一點、爲日本國外貿易之擴張，段抗日本，反使日本向全世界奔跑。第二點、爲日本必欲以滿洲爲其資源，中國爲其市場之政策。第三點、爲日本人口激增，其原有土地不能容納，大和民族，勢必向外發展，故日本不但與中國爲敵，且將與全世界爲敵，然則中國應如何以圖自保？吾固嘗言之矣：必先須辦到吃自己的米，穿自己的布，此不但應在農業方面着想，工業亦有同等重要，米麥與棉固由農而出之，但欲變糙米爲白米，變麥子爲麵粉，變棉花爲紗布，則非工莫屬。他如蠶桑，農事也，而繅絲織綢爲工業，種植甘蔗，農事也，而製糖爲工業，故農與工如輔車之相依，不能缺一以行。日本國內，祇有工業，農業無可發展，故必須向國外尋求原料與食品。中國不但工業不發達，即農業亦反就衰微，故中國不但須發展工業，尤須振興農業。繅絲織綢製糖等，本爲中國固有之工業，就其已有者而改良之，發展之，並就重要之基本工業而建設之，



亦可以敬彼強鄰，用足自保。至若化妝品玩具等物，無關國計民生，仍任其進口可也，又如製造汽車鐘表等物，以所需資本甚大，所用機器，過於複雜，中國一時不能辦，亦任其進口可也。

故第一點、工農應聯合共同發展。第二點、力量應集中於重要之事業，不重要者，可不必辦。故方法與目的，應嚴加選擇。在外國經濟史上，常見有許多事業出於盲目，結果多屬耗費，前車可鑒，吾人應知所自擇。中國人才資本皆缺乏，不能事事顧到，祇有集中於幾種重大之事業，否則資本人才若過於分散，一事不成，兩不經濟，結果必多耗費與損失，非策之得也。從反面言之，一切事業，均由自辦，資本人才，散在各處，外來商品，概予拒絕，此其影響必甚重大。例如：現在歐洲有許多小國，一切皆圖自給，使無進口，如彼所行，則必招致下列三種壞結果：

一、生活費增加 一國所需之物，非必件件都能自產，即能自產，或成本甚重，售價甚高，則消費者顧此失彼，生活程度，必將降低。

二、國際通商關係斷絕 一切物品均謀自足，一國如此，各國皆然，國際貿易，不將成為過去之名詞乎？國於天地，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各有所有，亦各有所無，長短相濟，有無相通，於是貿易興而各得其所。中國善造磁器，美國善製人造絲，兩相交易，各蒙其利；今若中國兼製人造絲，而美國兼造磁器，則其所費必高，而所產或不甚善，皆非雙方之利也。今各國皆欲圖自給，通商條約，均可毀

業、國際貿易，完全停頓，則前此之交相爲利，盡歸於烏有矣。

三、資本分散

以有限之資本，用之於不重要之事業，殊非得計。中國重要事業猶感資本缺乏，例如：建築鐵路，實爲中國最重要之事業，亦以資本無着，未能興築，其他無關國民生活計者，更無注意之餘地。現在加拿大有鐵路四萬五千至五萬英里，其中有兩路平行，營業殊不佳，彼邦政府以每年須津貼二千五百萬金洋，以補助其損失，欲拆去一條，以節糜費，拆卸之路軌，中國正可以低價購得之，且其材料較之於中國現有之鐵路，祇有過之無不及，中國亦何樂而不貪此便宜？但買來以後，尙需活動資本以建置之，經營之，而此活動資本爲數亦可觀，又屬無法籌措，若再商借於加拿大請其將每年補助拆卸鐵路之資金借與中國，豈不兩全其美？殊不知加拿大，正以無此財力，補助鐵路，故拆去之以節開支，安有餘財以貸中國？有之，亦不過剩餘之棉麥耳。上次中國政府向華國借棉麥，輿論譁然，豈能再向加拿大提此議乎？中國資本，既如此缺乏，安可再分散？

此三點 爲從反面觀察力量分散之影響。

二 實業建設之四大原則與七大分類

孫總理實業計劃有四大原則，第一、擇其需要之最切者。第二、擇其阻礙力之最小者。第三、擇其地位之最適宜者。第四、擇其事業之有近利，可以招引外資者。建築鐵路，即與此四大原則相符合。鐵路為最有利益之事業，亦為人民所最需要，路線可以就地點之最適宜者而決定之。（從前築路完全由外人操縱，決定路線，毫無計劃，現在國人已自能造路，路線當然亦可由我決定。）建築鐵路，有利於民而不與民爭利，必為人民所歡迎，故其阻礙力必小。

根據此四大原則，與余之農工聯合說，可以得實業建設之七大分類，茲分別論述如次：

一、凡與中國自然資源有密切關係者，可以興辦 例如：蠶桑中國本有根底，祇要能研究改良，將來一定能佔優勝。現在因技術不及人，繅絲方法不良，出絲粗細不均，銷路為人所奪，然此可以設法改良，幸國人毋灰心，不要放棄此固有之家業，如能設法改良，仍可挽回利權也。

二、中國本有特別技能之事業，不能放棄 例如：磁器工業，農工兼而有之，為中國數千年來固有之技能，積數千年之經驗，良可寶貴，江西為原來生產地，地點既最適宜，阻礙亦不致發生。且磁器為日常用品，人人所需，故振興磁業，與孫總理四大原則相符。

三、本國原有市場之物品應力求自給 例如：麵粉為中國日常食品，國內本有市場，不必向國外推銷，其他如棉紗棉布油等物，國內亦有市場，皆可力求自給。此種事業，農工聯在一起，不能單獨發

展。

四、本國自有原料之工業，不能放棄 例如：製造桐油爲，國固有工業，四川湖南等處，桐樹甚多，每年所出桐油，爲數亦頗可觀，外國多來採辦，用以製油漆，我國正宜利用此種固有原料，製造油漆，此亦係工農並進之事業。

五、基本工業非自辦不可 例如：電氣工業，爲一國原動力所繫，其重要可知，故吾人於電氣事業條例中，有不得收受外國資本之規定，誠恐股權落在外人手上，管理權爲外人所得，其危險當不堪設想。倘一國電氣事業爲外人所掌，則彼可以制我死命，倘彼一旦而斷絕電氣之供給，則以電氣爲原動力之工業，勢必立時停頓，改用蒸汽，則以設備不同，勢不可能，此時中國必致束手無策，尤以戰時爲然也，例如：五卅慘案，英國斷絕上海之電氣供給是。即在平時彼亦可以制我死命，以低價供給外商，而以高價供給華商，則外商便可壓倒華商，故基本工業，非自辦不可。

六、建築鐵道 中國雖有水道，但非到處皆有，貫通一國脈絡，仍非鐵路不可，鐵路不但與農工商有密切關係，即欲圖政治上之統一，亦非鐵路不爲功。四川連年內戰，即由於交通不便，苟有鐵路，則朝發夕至，一二軍閥，亦何敢夜郎自大哉？

七、農村工業 余素主張中國應提倡小工業，使農人有業餘工作可做，據金陵大學白克教授研究

，中國農人每年有二百天餘暇，皆屬耗費於無用之地。上海洋車夫多為附近各地之農民，利用其農餘時間來滬拉車，然此祇有都市附近之農民能如此，內地農民除春耕秋收以外，便無事可為。如能開辦小工業，則農人有業餘工作可做，收入可以增加，女工亦可就地做工，不必遠離家室，輔助農村經濟，為效實大。

此七點皆甚重要，且切實可行。余所主張之七點，皆與孫總理四大原則相照合，且農工聯在一起，最合中國需要。中國鄉村婦女，原以紡織為業，所謂男耕女織，自古已然。現在織布工業，河北尚極發達，又如浙江平湖，家家織機，餘姚黃巖等縣，以花邊草帽等手工業著稱，皆為補助農村之小工業。中國現在祇要能辦到以上七點，已屬甚佳。

有人分析中國進出口貨之性質，其中有墨質一項，據謂墨質向為中國土產，輸出國外者頗多，後為外人仿造，今中國反需用外國墨質。又如麻雀牌本為中國惟一產品，輸出國外者亦頗多，現在外國亦能仿製，精緻有過中國所產，足見過去之技術，不求精益求精也。

三 政府如何扶助工農

振興一國之工業，有賴政府之扶助，而扶助工業，亦爲政府應盡之責任。顧扶助應取何種方式，亦須一加研究，請略述其一二如次：

一、保護政策 例如：現在如不徵洋米進口稅，則仰光暹邏之米，必源源而來，國米即難與爲敵，穀米爲中國主要農產，穀賤傷農，故不得不提高關稅以保元氣。

二、補助金 此法殊不妥，蓋補助金爲政府所出，政府資金乃得之於捐稅，取之於彼而予之於此，是何厚於此而薄於彼？提高某種保護關稅，則凡屬於該種之事業，均能得到同樣之利益。至於補助金，勢不能全體補助，或擇其最有效者而補助之。但一廠得有補助，他廠亦必起而請求，政府將不勝其煩擾矣。

三、標準化 中國一切商品，皆無一定標準。例如：中國生絲銷路不佳，即由於無牌號之故。何以無牌號？因上海絲廠多係租用，（上海一百零幾家絲廠，間有八九十家係租用。）今年賺錢，明年或即滿載而歸，如虧本便可棄而之他，故經營絲業者皆存五日京兆之心，從未有經營至數十年之久者，故無一牌號能馳名於世。上海五芳齋、胡慶餘堂之所以出名，以其久於其事故也。中國生絲因無牌號，故不能取信於外人，而中國生絲實地之劣，固亦無庸爲諱。中國絲廠所用機器多爲二十餘年前之意大利貨，人皆視同廢物，而中國猶用之，故出絲粗細不勻，見棄於世，亦固其所。彼之所以不肯改用新機者

，蓋由於絲廠係租用之故，租用者既存五日京兆之心，自不肯斥資以改良廠物，出租者只求有租金可收，亦不願斥鉅資以更換機器。故中國絲廠，因循迄今，從未加以改良也。

四、技術教育

中國技術人才太少，將來殊不夠用。現在中國政府已定下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

(一)借款，(二)中外合資，(三)租借。其第三項租借乃係與承辦之外商訂定合同，限期約為二三十年或五六十年，期滿以後，或可無條件歸還中國。在外商承辦期內，應盡量訓練中國技術人才，並須由外商介紹出洋練習，以資深造，此亦為中國儲才之道。現在歐亞航空公司係中德合辦，雙方所訂合同，對於用人方面亦有規定，即該公司應訓練中國航空人才，並介紹出洋實習，亦即此意。

(此文載四川經濟月刊第三卷第一期)